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关爱困难群众，做好救助帮扶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保障改善民生的生动实践，深入艰苦地区、基层一线特别是近期雨雪、地震等受灾地区，努力解决好困难群众急难问题，将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有条件的地方可提前发放“两节”期间救助金。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解决城乡困难群众遭遇的突发性、紧迫性基本生活困难。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残疾人、特困困难老年人、各类困境儿童等群体的关爱帮扶，做好受灾地区救灾救助和北方地区取暖救助，守好基本民生底线。扎实开

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保障好农民工合法权益。关心关爱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同志，做好因公去世基层干部家属的照顾救助和帮扶工作，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军队离退休干部、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伤残军人、烈军属等。

二、保障节日市场供应，满足群众消费需求。全力做好煤电油气保供稳价工作，特别是在极端灾害天气期间加强设施巡查，及时应对突发情况，确保供电、供暖、供气稳定，保障群众温暖过冬。（下转第二版）

## 中央军委举行晋升上将军衔仪式

### 习近平颁发命令状并向晋衔的军官表示祝贺



12月25日，中央军委晋升上将军衔仪式在北京八一大楼举行。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晋衔仪式。这是习近平等领导同志同晋升上将军衔的军官合影。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梅常伟）中央军委晋升上将军衔仪式25日在北京八一大楼举行。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晋衔仪式。

上午11时许，晋衔仪式在庄严的国歌声中开始。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宣读了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的晋升上将军衔命令。中央军委副主席

何卫东主持晋衔仪式。

这次晋升上将军衔的军官是：南部战区政治委员王文全、海军司令员胡中明。

晋升上将军衔的2位军官精神抖擞来到主席台前。习近平向他们颁发命令状，表示祝贺。佩戴了上将军衔肩章的2位军官向习近平敬礼，向参加

仪式的全体同志敬礼，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晋衔仪式在嘹亮的军歌声中结束。随后，习近平等领导同志同晋升上将军衔的军官合影。

中央军委委员刘振立、苗华、张升民，军委机关各部门、军队驻京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晋衔仪式。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京举行

### 审议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公司法修订草案、慈善法修正草案等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7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沈春耀作的关于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由常委会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慈善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发挥各级政府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的规定；完善关于合作募捐、募捐成本、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等方面的规定；严格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慈善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发挥各级政府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的规定；完善关于合作募捐、募捐成本、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等方面的规定；严格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完善“大食物观”有关内容；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有关规定；完善粮食安全的科技支撑、技术推广、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内容。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与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做好衔接；完善了对相关犯罪的处罚规定。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明作的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完善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应当坚持的原则和理念，完善有关管理与指挥体制的规定；完善突发事件报告、预警、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方面的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从斌作的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明确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更好体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健全人大监督制度，增强监督针对性、实效性，更好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武增作了说明。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境卫生检疫相关制度机制，筑牢口岸检疫防线，更好保障人民健康和国家安全，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国境卫生检疫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海关总署署长俞建华作了说明。

为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自然资源部部长王广华作了说明。

为充分发挥备案审查制度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作用，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勇作了说明。（下转第二版）

## 慈善法修正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 促使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规范发展

本报北京12月25日电（记者白鸥）慈善法修正草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建立健全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监管制度，促使其规范有序发展。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在帮助大病患者筹集医疗费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实践中也存在一些乱象，影响了平台公信力甚至慈善事业发展。草案明确，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

政部门会同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另行制定。

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应进一步强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在合作募捐中的责任，草案明确，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公开开展公开募捐；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与合作方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与合作募捐的款物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同时，完善相应法律责任。

现行慈善法对慈善募捐成本未作明确要求，实践中有的慈善组织募捐成本过高，草案规定，慈善组织应当遵循募捐成本最必要原则，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募捐成本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制定。

慈善组织存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等违法行为的，除对该慈善组织进行处罚外，草案还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力度，明确情节严重的，禁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 张雪樵在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现场会上强调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推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本报镇江12月25日电（记者闫晶晶 通讯员汪彦）今天上午，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现场会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分院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出席会议并强调，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推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张雪樵强调，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进入关键时期，只有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多办有影响力、有代表性的案件，才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夯实更广泛的民意基础，以高质效办案实践推动高质量立法。

张雪樵指出，各省级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要见贤思齐、取长补短，在高质效办案的基础上，坚持目标导向，精心培育有影响的公益诉讼案件，发挥司法理念、司法价值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解决涉及面广、危害性大、群众反映强烈或行业性、系统性公益损害问题等。最高检、省级检察院要统筹谋划，办理流程性、系统性治理大案。

张雪樵要求，要上下协同，优化一体化办案机制，促进协同共治，充分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引导志愿者参与线索反映、专业咨询、参加听证等，让志愿者成为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的强大助力。

会上，各省级检察院分管公益诉讼部门的院领导汇报了自办公益诉讼案件情况，张雪樵分别作了点评指导。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各省级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各省级检察院分管公益诉讼部门的院领导汇报了自办公益诉讼案件情况，张雪樵分别作了点评指导。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各省级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各省级检察院分管公益诉讼部门的院领导汇报了自办公益诉讼案件情况，张雪樵分别作了点评指导。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各省级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上，各省级检察院分管公益诉讼部门的院领导汇报了自办公益诉讼案件情况，张雪樵分别作了点评指导。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各省级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 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公益诉讼检察专业委员会成立

### 张雪樵、周继业出席成立大会 石时态当选专业委员会主任

本报镇江12月25日电（记者闫晶晶 通讯员汪彦）今天上午，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公益诉讼检察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分院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江苏省法学会会长周继业出席会议并致辞。江苏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石时态当选为公益诉讼检察专业委员会主任。

会议选举了专业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聘任了专业委员会顾问，为开展检察公益诉讼研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并指导实践、丰富和完善公益保护“中国方案”、高质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提供理论支撑。

会议强调，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将完善中国特色公益司法保护制度作为根本路径，拓宽研究视野，借鉴世界范围内优秀公益保护法治文明成果，深入

研究发展沿革、中外比较、实践成效等，把公益诉讼检察专业委员会建成特色鲜明、成果显著的“检察智库”，为司法实践提供科学指导，共同推动公益司法保护的“中国方案”更加成熟定型。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最高检察院理论研究所有关人员，专业委员会部分理事代表，各省级检察院公益诉讼条线有关人员参加成立大会。大会由江苏省检察院承办。

## 患病物流司机的烦心事解决了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记者 谷芳卿

“前几天我和葛某的律师联系，他告诉我案件已进入法律程序，葛某有望拿到补偿。”近日，记者电话采访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潘莉时，能听出她很高兴。2023年8月，因与广州某人力资源

公司追索劳动报酬与继续履行合同纠纷一案，葛某委托父亲到最高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反映诉求，请求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根据有关规定，本案不符合最高检民事复查受理条件。针对本案的情况，我们耐心地向申请人释法说理，详细了解其提出民事复查申请时应注意的事项。”最高检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主任凡俊解释，为减轻群众访累、讼累，他们将线索转交广东省检察机关。

案由潘莉来办理，她仔细梳理了前因后果：2018年起，申诉人葛某在广州某人力资源公司深圳分公司务工期间，被派遣到天津市从事物流司机工作，在工作中突发精神疾病，被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葛某不同意解除劳动合同，向天津市仲裁部门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公司与葛某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为其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但公司在明知葛某患有精神疾病、需长期治疗的情况下，未与葛某协商，安排葛某从事夜间装卸工作。（下转第二版）

## 让“人才活水”激荡检察事业奔涌向前

###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系列评论之二

□本报评论员

国家发展、民族振兴靠人才，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也靠人才。日前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从更好服务“新时代的硬道理”和“最大的政治”的现实需要出发，强调要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持续深化人才强检建设。

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人才工作，也非常重视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八个坚持”，深化了我国人才事业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党的二十大报告鲜明提出“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进一步明确了人才在国家发展中的定位。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欣逢最好发展时期，面临更高履职要求，也对检察人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服务党和国家事业所需、党的检察事业所需、法律监督工作所需，树牢全局人才观、全员人才观、开放人才观、科学人才观，不断深化检察人才建设的规律性认识，采取扎实有效措施激发“人才活水”竞相涌流。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持续深化人才强检建设，最高检已经作出顶层设计。近期，最高检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在全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上对人才强检工作进行了专门部署。各级检察机关要紧密结合各地实际，围绕“引、育、管、用”四个字，抓好贯彻落实，不断提升人才工作实效。要坚持精准引才，瞄准“需”处发力、紧扣“需”处供给。一方面要紧盯各类紧缺检察专用人才，及时补上“缺口”；另一方面要因地制宜引才，边远艰苦地区的检察院可适当放宽招录条件，先想办法把人招进来，再加大自主培养力度。要坚持系统育才，健全检察系统一体育才机制。在重大案件、重要活动、重要任务中激励检察人才“勇挑担子”“干出样子”，实现人才发展与检察事业“双向奔赴”“彼此成就”。

要坚持统筹推进，分层分类科学管理人才。围绕业务专家、业务标兵、业务骨干三个层次，以及检察业务、理论研究、综合行政等不同类别，分层分类科学管理人才，充分尊重人才个体的独特性，激发人才潜能的无限性，实现人才价值的多元性，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要坚持科学育才，既要

“盘活”自身人才，也要“用活”外部人才。在检察系统内部推进检察人才跨层次、跨区域调配使用，促进人才资源流动共享；对检察系统外部人才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深化专家咨询委员会、特邀检察官助理等机制，形成一支“编外”检察人才队伍。

年轻干部培养事关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百年大计，各级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当前，年轻干部队伍总体上不缺数量、欠缺培养，不缺学历、欠缺历练。破解这些难题，不仅要教育引导年轻干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政治能力，扣好“第一粒扣子”；还要遵循年轻干部成长的客观规律，有计划地把年轻干部放到基层一线去“补课”“墩苗”，把基层优秀年轻干部选到上级院“加钢”“淬火”，锤炼干事创业过硬本领；更要多给优秀年轻干部压担子，让他们在重大案件办理、重点任务推进中，多当几回“热锅上的蚂蚁”、多捧几回“烫手山芋”，在急难险重任务中练就担当的“宽肩膀”和成事的真本领。对于已经看准、相对成熟的优秀年轻干部，应当以“不拘一格降人才”的魄力选拔使用，为检察事业奔涌向前积蓄源源不断的有生力量。